

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會章(舊版)

第一章 釋義與宗旨

1. 本會定名為沙田崇真中學校友會(以下簡稱校友會), 英文名稱為「Shatin Tsung Tsi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」。
2. 校友會中、英文通訊地址如下:
香港新界沙田新翠村第三期沙田崇真中學
Shatin Tsung Tsin Secondary School, Phase III, Sun Chui Estate, Shatin, N.T,
Hong Kong.
3. 校友會的宗旨為:
 1. 為會員舉辦聯誼及康樂活動。
 2. 加強舊生與母校沙田崇真中學(以下簡稱母校)的聯繫。
 3. 維繫會員之間的正常通訊。
 4. 有需要時, 本於母校學生的利益, 協助母校推行其計劃及活動。
 5. 討論及解決有關全體會員權益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籍

1. 校友會的會籍分普通會員、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三類。
2. 會員資格
 1. 普通會員: 凡於母校就讀一年或以上舊生, 均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。申請人須填報入會申請書及繳交普通會員年費。校友會幹事(以下簡稱幹事會)接納其申請後, 會籍即告生效。
 2. 永久會員: 凡於母校就讀一年或以上的舊生及現有普通會員, 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。申請人須填報入會申請書及繳交永久會員年費。幹事接納其申請後, 會籍即告生效。
 3. 榮譽會員: 凡校友會欲表彰之人士, 可獲邀請成為榮譽會員。榮譽會員不得擔任幹事。
3. 會員權利
 1. 擁有推選及被推選的權利。(榮譽會員除外)
 2. 擁有提案、動議及投票的權利。(榮譽會員除外)
 3. 享有第一章第三節「校友會宗旨」內所列明的權益。
 4. 有權列席幹事會會議。
 5. 擁有校友會的會籍。
4. 會員義務
 1. 必須遵守會章。
 2. 必須遵守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議決。
 3. 必須按會章規定繳交會費。
5. 會籍期限及會費
 1. 普通會員:

- a. 普通會員會籍於每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終結，年費為港幣五十元正。
 - b. 普通會員必須於每年十一月內續會，並繳交上述年費。
 - c. 年費減免：於每年五月一日後申請成為普通會員者，可獲年費減半，即繳付港幣二十五元正，享有年費減免者必須於該年十一月內續會，並繳交上述年費。
2. 永久會員：
 - a. 永久會員享有終生會籍，會費為港幣五百元正，須於申請成為永久會員時成為永久會員時一次過繳交。
 - b. 獲幹事會接納成為永久會員者，無需再繳交會費，亦無需辦理續會手續。
 3. 榮譽會員為終身制，無需繳交會費。

第三章 幹事會

1. 幹事會組織

幹事會全屬義務，任期兩年，職位如下：

1. 主席
2. 副主席
3. 文書(兩名)
4. 財政
5. 康樂
6. 出版
7. 福利(兩名)

2. 幹事職責

1. 主席
 - a. 擔任總幹事。
 - b. 主持所有幹事會議，並履行一切有關校友會運作的規則。
 - c. 於周年大年提交全年活動報告。
 - d. 依第四章第二節「特別會員大會」的規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 - e. 簽署經幹事會通過的幹事會議紀錄。
 - f. 與財政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。
 - g. 擔任校友會官方發言人。
2. 副主席
 - a. 如主席缺席或出缺，擔任署理主席。
 - b. 協助主席處理主席職務。
 - c. 如主席缺席或出缺，與財政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。
3. 文書(兩名)
 - a. 依幹事會指示召開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。

- b. 負責校友會的內外通訊。
 - c. 即場紀錄所有校友會會議紀錄。如文書缺席或出缺，得主席同意後由任何一名幹事代行本項職責。
 - d. 撰寫及提交校友會所有會議紀錄。
 - e. 更新會員名單。
 - f. 保存校友會所有新舊紀錄。
4. 財政
- a. 保存校友會存摺內全部並準確的收支紀錄。
 - b. 管理校友會現金開支。
 - c. 於周年大會提交經幹事會通過的全年財務報告。
 - d. 與主席(如主席出缺或出缺，則與副主席)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。
5. 康樂
- 舉辦校友會的康樂活動。
6. 出版
- 出版校友會的刊物
7. 福利(兩名)
- 推廣校友會會員的福利。
3. 幹事會的權力及責任
- 1. 幹事會有權因應特殊需要而成立轄下委員會。
 - 2. 幹事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校友會的會議或活動。
 - 3. 幹事會有權制訂、修改及廢除校友會附例。
 - 4. 幹事會任期屆滿時，須選出上屆幹事代表一名留任新一屆幹事會。有關細節則依第五章第二節「選舉方法」規定。
4. 中止職務
- 1. 辭職
幹事辭職，須向幹事會呈交辭職信，信內須註明辭職原因，幹事會認為理由充分，批准辭職申請，有關幹事方可離職。
 - 2. 革職
若幹事失職、不誠實、不勝任職位、拒絕推行幹事會決策或連續三次缺席幹事會會議而未事先請假，幹事會有權革除其職務。幹事會亦可基於校友會的利益，提出適當及充分的理由，革除有關幹事的職務。
 - 3. 被革職的幹事有權向會員大會上訴，要求推翻幹事會革除其職務的決定。會員大會將作出最後裁決。

第四章 會員大會

1. 周年大會

1. 周年大會須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。
2. 周年大會由文書依幹事會指示召開。
3. 周年大會由主席主持。如主席缺席或出缺，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。
4. 周年大會處理事務
 - a. 收取及通過上次周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員大會的紀錄。
 - b. 收取及通過主席提交的之全年活動報告。
 - c. 收取及通過財政提交的全年財務報告。
 - d. 委任榮譽會員(如適用)。
 - e. 每兩年選出新一屆幹事會。
 - f. 即時動議及其他事項。
2. 特別會員大會
 1. 若出現以下情況，文書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：
 - a. 四個或以上幹事職位出缺。
 - b. 幹事會要求。
 - c. 二十個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。
 2. 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必須訂明議題，未得與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同意，議題外一切事項概不討論。
 3. 特別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，如主席缺席或出缺，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。
3. 會議通告
周年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十四天公佈。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公佈。
4. 會議法定會員人數為二十人。
5. 會員大會可提不信任動議，以彈劾違反會章的幹事。如動議通過，被彈劾的幹事必須辭職。

第五章 選舉

- 1 提名（只適用於會員普選）
 1. 幹事會選舉的提名表格，必須隨周年大會通告公佈。
 2. 提名表格必須由提名人（一名）及和議人（一名）聯署。提名必須事先徵得獲提名者的同意。
- 2 選舉方法
 1. 會員普選
 - a. 普通會員及永久會員均有投票權。
 - b. 選出幹事會八位成員
 - c. 不記名投票，另不設授權票。
 - d. 得票最多者當選。
 - e. 若票數相同，由選舉委員會以擲銀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2 · 上屆幹事代表

- a · 行將卸任的幹事投票互選。
- b · 選出上屆幹事代表一名留任新一屆幹事會。
- c · 不記名投票，另不設授權票。
- d · 得票最多者當選。
- e · 若票數相同，由選舉委員會以擲銀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3 · 八位由會員普選的幹事及上屆幹事代表互選幹事會職位。

3 · 補選

1 · 若不多於三個幹事職位出缺（不包括主席職位），幹事會有權任命任何會員填補有關空缺。

2 · 若主席職位出缺，則由副主席擔任署理主席，直至下一次周年大會。

3 · 若四個或以上幹事職位空缺，幹事會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第六章 會章

1 修訂會章提案須於周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十四天前公佈，並須明確指出擬修訂的地方。否則，不得修改會章。

2 周年大會上，會員就修訂會章的動議投票。通過會章修訂動議，須得與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投贊成票。

3 幹事會對會章有絕對的詮釋權。